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##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厂区2楼会议室，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和生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45,362,3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4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3,042,6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0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2,319,6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2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2,849,5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29,8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2,319,6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28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45,288,845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； 反对73,5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； 弃权0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2,776,02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06%； 反对73,5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94%； 弃权0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**2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45,283,845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9%； 反对73,5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； 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2,771,02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452%； 反对73,5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94%； 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5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**3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 同意45,283,845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9%； 反对73,500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； 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71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452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94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5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81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8%；反对80,3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69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790%；反对80,3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247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312%；反对92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247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312%；反对92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6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钱和生、唐卫国、钱亚萍、钱雅琴、曹菊芬、张玉平、张骁、金

方荣回避表决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89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2%；反对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77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57%；反对7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86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7%；反对75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73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69%；反对75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71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1%；反对82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3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58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75%；反对82,6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17%；弃权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7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74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3%；反对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61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012%；反对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74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3%；反对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61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012%；反对8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88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0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76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06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77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0%；反对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764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065%；反对8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，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